附件：

**享受对象条件及申请所需材料**

  **一、就业困难人员**

凡是宽城区城镇户口灵活就业后进行就业登记并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就业困难人员（下岗失业人员、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且失业1年以上人员、残疾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大龄失业人员、失地农民），女性不能超过50周岁，男性不能超过60周岁。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以初次核定其享受补贴时年龄为准，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最长不超过60个月），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36个月）。对2008年12月31日前，认定且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的国有、集体企业下岗失业人员和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且失业1年以上人员，即时达到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仍处于灵活就业状态，可再次享受社会保险补贴至退休。

**申请所需材料：**身份证、户口簿、《就业创业证》、《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社会保险基金缴费专用票据或带有社保缴费账号的银行交易凭证，不同类别人员还需分别提供以下要件：

1、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且失业1年以上人员：《提供吉林省最低生活保障证》；

2、残疾人员：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3、零就业家庭人员：提供《吉林省零就业家庭申请认定表》；

4、失地农民：提供乡（镇）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土地被征用协议书或相关证明。

**二、高校毕业生**

1、宽城区城镇户口，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最长不超过2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申请所需材料：**身份证、户口簿、《就业创业证》、社会保险基金缴费专用票据或带有社保缴费账号的银行交易凭证、《毕业证书》。

2、宽城区城镇户口，毕业3年内的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后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最长不超过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申请所需材料：**身份证、户口簿、《就业创业证》、社会保险基金缴费专用票据或带有社保缴费账号的银行交易凭证、《毕业证书》、《营业执照》。